

关于发布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完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结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作出的修订内容，我部制定了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。现予以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6号）、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年第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5年11月17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，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1月19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